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潘美燕

代 理 人 江宗恆律師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代 理 人 李佳珊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2 法定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4 代 理 人 張羽涵
25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30 代 理 人 黃勝豐
31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債 權 人 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23 理 由

24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25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26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27 明文。

28 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為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清算程序之聲請，
29 經本院裁定准予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本院先後於113年5月7
30 日、113年6月14日、113年8月1日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
31 議之決議，就聲請人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清算財團財產，裁

01 定不予處分返還聲請人，系爭裁定皆已確定在案，此有前揭
 02 裁定暨送達回證在卷可查。則聲請人名下無具清算價值之清
 03 算財團財產得清償本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費用及債務，依首
 04 揭規定，應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本件清算程序，爰依前揭規
 05 定，裁定如主文。又聲請人就本院113年8月1日裁定提及之
 06 聲請人拋棄繼承，而未於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記載之情，
 07 是否有隱匿財產、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不實記載，則係有
 08 無本條例第134條之免責與否之問題，併同說明。

09 三、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
 10 狀向本院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2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

13 附表一：
 14

編號	名稱	內容	說明
1	屏東縣○○鄉○○段 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面積：8,136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720元/平方公尺 共同共有人數：20人	1. 共同共有人對於共同共有物並無所謂之應有部分，且應繼分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而係基於繼承關係而來，則因繼承人於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對特定物之共同共有權利，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共同共有之遺產單獨抽離而為執行標的，故應俟辦妥遺產分割後，始得進行拍賣，本件附表編號1-7之7筆土地均為共同共有，未為分割前，無法類推適用強制執行程序進行變賣。 2. 若欲就不動產進行變價，須先選任清算管理人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則須預先支付訴訟費用，並須支出管理人報酬，又訴訟須經審結定讞亦恐曠日廢時，縱經管理人進行訴訟完畢，仍需代墊稅捐及欠繳之書狀費後始得登記，分割完成後又需再選任管理人進行拍賣變價程序，除
2	屏東縣○○鄉○○段 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3分之1 面積：4,567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730元/平方公尺 共同共有人數：20人	
3	屏東縣○○鄉○○段 00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3分之1 面積：3,318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730元/平方公尺 共同共有人數：20人	
4	屏東縣○○鄉○○段 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面積：702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730元/平方公尺 共同共有人數：20人	
5	屏東縣○○鄉○○段 00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面積：1,570平方公尺	

(續上頁)

01

		公告現值：730元/平方公尺 公司共有人數：20人	須再支出管理人報酬外，變價程序中隨後亦須支出拍賣程序中的郵務、查詢調件及多不繁數之共有人送達費用，且未必可拍定（除292地號土地外，其餘6筆土地依照公告現值、面積、潛在應有部分之比例計算價值均不足6萬元，甚或其中4筆低於5萬元，經分割後權利範圍將更為零碎，且均為農牧用地，更足見其非易於變價），縱使拍定，所得案款扣除上述費用後，可分配予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數額恐已不多，是足認系爭土地亦屬不易變價，爰不予處分返還債務人。
6	屏東縣○○鄉○○段 00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面積：502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1,700元/平方公尺 公司共有人數：20人	
7	屏東縣○○鄉○○段 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6分之1 面積：9,137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620元/平方公尺 公司共有人數：20人	
8	機車一輛	出廠年度：西元2015年	出廠迄今已近10年，除逾財政部公告之固定資產使用年限外，再衡一般使用折舊狀況，足見已不具清算價值，爰不予處分返還債務人。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名稱	內容	說明
1	屏東縣○○鄉○○村 段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20分之1(謄本雖記載權利範圍20分之1，但被繼承人已死亡下，現該不動產應有部分應為所有繼承人所共同共有，本件債務人之應繼分為2分之1) 面積：162,67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3,200元/平方公尺	1. 公司共有人對於共同共有物並無所謂之應有部分，且應繼分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而係基於繼承關係而來，則因繼承人於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對特定物之共同共有權利，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共同共有之遺產單獨抽離而為執行標的，故應俟辦妥遺產分割後，始得進行拍賣，附表二土地現均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辦理完成後均為共同共有，未為分割前，無法類推適用強制執行程序進行變賣。 2. 若欲就不動產進行變價，須先
2	屏東縣○○鄉○○村 段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20分之1(謄本雖記載權利範圍20分之1，但被繼承人已死亡下，現該不動產應有部分應為所有繼承人所共同共有，本件債務人之應繼分為2分之1) 面積：177,73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3,200元/平方公尺	

			<p>選任清算管理人辦妥繼承登記後，再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則須預先支付辦理繼承登記費用、訴訟費用，並須支出管理人報酬，又訴訟須經審結定讞亦恐曠日廢時，縱經管理人進行訴訟完畢，仍需代墊稅捐及欠繳之書狀費後始得登記，分割完成後又需再選任管理人進行拍賣變價程序，除須再支出管理人報酬外，變價程序中隨後亦須支出拍賣程序中的郵務、查詢調件及多不繁數之共有人送達費用，且未必可拍定，縱使拍定，兩筆土地依照公告現值、面積、潛在應有部分（即權利範圍與債務人之應繼分計算）計算價值僅新台幣27,231元，價值非高，拍定所得案款扣除上述費用後，恐已無可分配予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金額，是足認系爭土地屬不具清算價值而無變價實益，爰不予處分返還債務人。</p>
--	--	--	---